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辦法

一、主 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人倫道德風氣，弘揚書法藝術，特舉辦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書法比賽。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就讀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 題目：請依下列組別內容書寫

1. 國小中年級組(共 28 字)：

或飲食 或坐走 長者先 幼者後 長呼人 即代叫
人不在 己即到 弟子規語

2. 國小高年級組(共 28 字)：

朝起早 夜眠遲 老易至 惜此時 步從容 立端正
揖深圓 拜恭敬 弟子規語

3. 國中組(共 28 字)：

見人善 即思齊 縱去遠 以漸躋 見人惡 即內省
有則改 無加警 弟子規語

4. 高中職組(共 48 字)：

同是人 類不齊 流俗眾 仁者希 果仁者 人多畏
言不諱 色不媚 能親仁 無限好 德日進 過日少
不親仁 無限害 節錄弟子規語

(三) 件數規範：每人限投一件。

(四) 作品規格：請用宣紙書寫，作品尺寸國小、國中組為 35×70 公分，高中職組為 35×135 公分，字體不限，須落款，不需裱褙。

(五) 報名寄件：

1. 請學校承辦人先至報名網頁填寫學生資料，如有多人報名請分次填寫。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9DVNdtAstiTSzuuy5>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以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3. 寄件信封請標註“書法比賽”字樣，以掛號郵寄至：
55844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中正路一段 332 號
曾榆喬 先生 收

(六)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 114 年 4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六、評審及獎勵：

-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名額：各組特優 1 人，優選 3 人，佳作、入選數名。
- (三) 獎勵：特 優 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優 選 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 獎狀乙張，獎金五百元。
入 選 獎狀乙張。

七、得獎公布：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5 月中旬於基金會網站公佈。

八、領獎方式：得獎者之獎狀與獎金，將於 114 年 5 月下旬之前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敬請校方協助獎勵發放與成果回覆事宜。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僅接受以南投縣國中小學校名義報名，非學校等其他單位報名者恕不受理。
- (二) 本基金會因執行活動需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以辦理相關事宜，請校方務必告知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方得參與本活動。
- (三) 本賽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代筆、描摹或妨害他人著作權，違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 (四) 作品如未依規定內容、格式書寫，或報名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判定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 (六) 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七) 比賽最終錄取之獎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 (八)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 (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第3條行使相關權利。
- (十) 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十、聯絡人：曾先生 0965-186471、0921-301381

十一、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附件一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
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 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編 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生 身份證		學校電話	
戶籍地址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書法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			

(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